

莞港合作清洁生产研讨会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节能监察中心



郑泽彬

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东莞市节能与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 1、节是指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企业及有关单位开展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以及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新产品、技术和清洁能源等工作的专项资金。
- 2、节能资金遵循公开透明、效益优先、加强监督的原则，并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和政府决策。

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3、资助对象

- 1) 镇政府（街道办、园区）
- 2) 在我市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3) 从事相关节能工作的相关单位。

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4、使用范围

- 1) 年度节能量奖励项目；
- 2) 清洁生产项目；
- 3) 先进奖励项目；
- 4) 市政府决定实施的其他节能项目；
- 5)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6) 循环经济项目；
- 7) 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 8) 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
- 9) 水煤浆锅炉改造示范项目；
- 10) 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项目；
- 11) 能源审计项目；

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 5、节能资金奖励条件与标准：
 - 1) 年度节能量奖励项目：企业单位产值能耗连续两年呈下降趋势，且年节能量在3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或者节能量在100吨标准煤以上的商贸企业，根据当年实现节能量，按200元/吨标准煤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额不超过100万元。

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 2) 清洁生产项目：通过实际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被认定为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市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省经信委组织的审查，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 3) 先进奖励项目：
 - 节能先进地区：对年度节能考核综合评分位居前三位且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的镇（街），一次性奖励30万元；
 - 节能先进单位：每个单位一次性奖励5万元；
 - 节能先进个人。

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4) 市政府决定实施的其他节能项目

5)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申报条件: a、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已经在市节能主管部门备案, 其实施的项目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b、项目节能率达到10%以上, 总投资在100万以上, 其中节能服务公司投资70%以上; c、单个工业项目节能量在300吨标准煤以上, 其他项目年节能量在100吨标准煤以上。

奖励标准: 300元/吨标准煤,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 6) 循环经济项目：对被国家认定为国家、省、市循环经济试点的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对被认定为国家、省、市循环经济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 7) 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及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
- 按项目投资金额的20%比例确定，最高资助额不超过100万元。

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 8) 水煤浆锅炉改造示范项目：按投入金额的20%比例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 9) 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项目：经认定的一、二、三类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 10) 能源审计项目：每个项目5万元。

2010年节能专项资金奖励情况

- 1、2010年的节能与清洁生产资金总额为1853万元，其中节能奖励资金1663万元，清洁生产奖励资金190万元。
- 2、全市共有45家企业获得以上奖励资金，其中32家企业获得节能奖励资金，平均每家52万元；13家企业获得清洁生产奖励资金，其中3家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

■ 谢谢！